

破壁垒立标准强协同优服务

长三角市场监管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并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等作出部署,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明了方向。

这一战略部署,将更有力地破除各种市场障碍,将中国的市场潜力转化为现实优势。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长三角承担着贯彻落实这一战略部署的重要使命。

实质性的携手共进始于2019年初。沪苏浙皖三省一

市市场监管部门采取“5+1+N”模式(“5”指年度轮值、牵头负责、会议协商、滚动推进、联合发文五大机制,“1+N”指下设1个综合协调组和若干专项工作组),建设了“三联三互三统一”工程(“三联”指营商环境联建、重点领域联管、监管执法联动,“三互”指市场信息互通、标准体系互认、市场发展互融,“三统一”指统一市场规则、统一信用治理、统一市场监管)。

2024年6月,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签署《长三角市场监管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战略合作协议》,创新长三角商事登记增值化服务等15项合作机制,推出跨区域公平竞争执法、企业跨区域自由迁移等40项具体

举措,合力打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行示范区。

今年7月在南京召开的长三角区域市场监管专题合作会议上,市场监管部门签署了六项新的合作协议,内容覆盖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信用监管风险提示一体化等多个领域,标志着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迈入新阶段。

边界在合作中消融,要素在开放中流动。回顾七载路,上海始终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牵头引领长三角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多维发力,破壁垒、立标准、强协同、优服务,逐步构建起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区域市场环境,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样本。

破壁垒

市场准入是市场主体参与竞争的起点。建立统一规范、透明高效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不仅能有效破除影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还能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普惠、高效便捷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不断强化市场准入规则及规范的统一。例如,三省一市签署《长三角地区市场准入一体化建设合作协议》,强调共建准入规范统一、信息共享互认、服务体系融合、改革协同共进、预期稳定透明的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市场准入体系。随着协议签署的各项举措有序落地,长三角区域企业开办时限提速至平均0.85天,达到经合组织先进水平。

经营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和电子营业执照共享复用,也大幅提升了市场准入的效率。自2023年6月起,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远程虚拟窗口正式运行,目前已覆盖上海16个区,以及苏浙沪40个地区,50余项事项“一网通办”,有效打破了妨碍企业自由迁移的“玻璃门”。截至2024年底,长三角区域的企业开办效率已超过经合组织平均水平,经营主体总量增至3721万户,年均增速5.06%。

增速提效的背后,是传统政务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日渐丰厚的数据底座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路”成为现实。经过三轮攻坚,长三角3700余万市场主体的各项数据明确了21张表单共359项数据共享标准,为后续跨省数据协同打下了基础。

如今,打开长三角数据共享平台,长三角经营主体指数分析可视化报告、企业新设/注销、企业跨省迁移、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等趋势分析月报,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预警等预警模型和应用场景,均一目了然。

事中事后监管也要统一尺度,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以公平竞争审查为抓手,用标准化系统提升监管的效率和准确率。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将公平竞争审查智能化工作列入省政府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强力推进,率先上线了公平竞争审查监测评估系统,通过实时监测手段准确识别违规文件,防止违规文件出台,大幅提高了审查效率和准确率。

着力破除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隐性壁垒和制度障碍,让企业的创新活力在公平的土壤中茁壮成长。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统一与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强化,正不断释放制度红利,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也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立标准

20℃,是许多车间的温度,也能在换算成华氏度时得到一个整数。

因此,它被定为工业长度测量用标准参考温度,在1951年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1号标准。这种“通用语言”促进全球达成共识,在统一的规则框架下开展经贸往来与合作。

七十多年后,曾经完全由欧美发达国家主导的“通用语言”蕴含越来越多的长三角智慧。

今年11月,在南京举行的长三角国际标准化对接会上,627项国际标准需求“揭榜挂帅”,思必驰科技、江苏省脑机接口研究院、上海商汤、智能科技、之江实验室、科大讯飞等近600家长三角企业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近50家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进行了现场对接。

这只是长三角标准化进程的一个缩影。近年来,长三角创建了全国首个国际标准化区域合作平台,成立长三角标准一体化建设工作组,确立以“310”为一体化字段的长三角区域协同标准编号规则,累计发布长三角区域统一地方标准33项。

三省一市联合开展的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联合行动也取得显著成效,目前已完成第二批36个长三角质量提升试点项目验收工作,在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关键共性质量问题攻关上取得一系列成果,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期间,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敏锐地捕捉到新能源汽车退役电池的处理问题,协调长三角地

强协同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召开承接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审批权新闻发布会。



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为伊利伊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颁发“一址两用”食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宜兴紫砂直播合规经营指导手册》。



上海各区设置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专窗,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办等服务。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一秤一码”智慧监管。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一秤一码”智慧监管。



浙江省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暨“大企帮小店”活动启动。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服务专窗。



长三角多地市场监管部门业务骨干组成跨区域服务联队,保障第八届进博会。

法的动机被质疑,被认为主要目的是创造罚款收入,而不是维护法律秩序;又比如,有些异地执法存在选择性执法,“撒网”之后抓谁不抓谁,可能缺乏统一标准。此外,还有不少异地执法面临程序正义问题,比如管辖权争议、扰民争议。

因此,有人将不规范的异地执法称作“远洋捕捞”式执法,“远洋”是指执法往往跑到辖区外很远的地方,“捕捞”则指可能没有明确的单个目标对象,而是针对某一类普遍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撒网式排查。

为解决跨区域执法标准不一的问题,2023年11月,全国首个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团体标准发布,率先统一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联合检查的基本流程与要求。

随后,《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取证规则》《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框架协议》《严格规范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异地执法行为八项举措》等文件相继落地,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率先出台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从操作层面进一步规范了执法取证行为。在2024年的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行动中,三省一市市场监管

举措,合力打造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先行示范区。

今年7月在南京召开的长三角区域市场监管专题合作会议上,市场监管部门签署了六项新的合作协议,内容覆盖平台经济创新发展、信用监管风险提示一体化等多个领域,标志着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迈入新阶段。

边界在合作中消融,要素在开放中流动。回顾七载路,上海始终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牵头引领长三角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多维发力,破壁垒、立标准、强协同、优服务,逐步构建起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区域市场环境,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了样本。

词库与“网络执法助手”开展全天候巡查,精准捕捉违法线索,还通过引入语音转写与多模态语义分析技术,实现对直播内容的全要素解析,实现了从“人海战术”到“智慧研判”的跨越。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首创“国外技术壁垒红绿灯”预警智控平台,实现了国外技术壁垒信息的实时跟踪及出口风险自动监测,向企业精准推送风险报告和应对建议。目前,该平台已服务国内企业超3万家,累计推送风险报告40多份,响应速度比传统预警提升了50倍,为应对国外技术壁垒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浙江经验。

从统一标准到协同共治,从信用联动到智慧赋能,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努力打破地域界限,在风险联防上同步,在监管执法上统一手勢,为全国跨区域协同执法探索了新路。

优服务

当前,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化,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的角色正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

在政务服务领域,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了全国首个长三角区域地方标准《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规范》。截至2025年8月,长三角区域已有203项高频政务服务和应用实现跨省“一网通办”,40类高频电子证照实现共享互认,78个居民服务事项实现“一卡通用”,极大提升了区域政务服务的便捷度和一致性。

作为经营主体统一的“数字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及“企业码”有效解决了以往企业在跨省市办事中重复提交材料、多次验证身份的问题。目前,“企业码”应用已从工商登记、年报等基础服务,拓展至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等高频事项,并在银行信贷、供应链质核验等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这种以统一数字身份为牵引的规则互通,降低了经营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要素的自由流动铺平了道路。

今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北海康成(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注射用维拉昔洛(商品名:戈芮宁)上市,适用于12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I型和III型格雷夫斯患者的长期酶替代治疗。这款创新药能够注册上市,离不开长三角专业的营商环境——作为全国首个境内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项目,将生物制品的生产工序进行划分,通过集团内协作或商业化委托等方式,分别委托给不同主体生产。

“很幸运,我们享受了先行先试政策,否则这款创新药绝不可能这么快落地。”北海康成负责人表示,团队怀着很强的使命感来加快新药的研发上市进度,但此前有一个问题“迈不过去”——企业在研发阶段的原液和制剂分别在上海和江苏的场地生产,如果不能放开分段生产试点,就必须进行技术转移,将所有工序集中到一个场地,这必然耗费巨大的成本和时间,延缓产品上市速度。

2020年12月在上海挂牌成立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成为关键“桥梁”。对于北海康成这样的重点项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将其纳入了长三角一体化创新研发重点项目清单,实施“提前介入、一企一策、全程指导、审研联动”精准服务,助推创新产品加速上市。

对生物制品分段生产来说,其中最大的难点在于风险管理,例如多场地工艺和质控一致性、原液冷链运输质量保证等。尤其是跨省的分段生产,属地职责划分也是个问题。只有打破行政壁垒,打通各阶段的生产和检验数据,将相关因素都管控起来,分段生产才能真正得到保障。

一场跨省协作由此展开。长三角相关审评检查力量携手起,厘清分段生产的跨区域责任划分、标准统一性等问题,同步开展试点品种的注册核查与上市前符合性检查。同时,通过串联检查等创新方式,覆盖了两个地区的动态生产全过程,最终使各阶段的关键数据能够无缝追溯,实现全链条生产质量管理中信息的共享和互通。

壁垒在协作中消融,活力在统一中释放。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长三角三省一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协同深化涉企服务、竞争治理、质量提升、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共同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放心、质量领先、满意消费、示范引领”的长三角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为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贡献市场监管的力量。